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庭州英才”人才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丹青**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入与法治建设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昌吉州法院对高素质司法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当前，法院案件类型日趋复杂多样，涉及金融、知识产权、涉外等新兴领域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对法官及司法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现有人才队伍存在结构性短缺，复合型、专家型人才不足，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司法工作需求。同时，人才流失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影响队伍稳定性与司法工作连续性。通过 “庭州英才” 项目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司法队伍整体水平，是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审判质效的必然选择，也是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的关键举措，立项十分必要。政策方面，国家、自治区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的政策文件，为 “庭州英才” 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资源层面，昌吉州积极推动人才强市战略，在人才专项资金、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配套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源支撑。昌吉州法院自身也具备一定的人才工作基础，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机制和培训体系，并且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积累了经验，具备实施 “庭州英才” 项目的充分条件。**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庭州英才”人才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对入选的庭州法治人才由昌吉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给予经费资助，一次性给予每人3万元，资助经费一般用于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和奖励补助等，其中70%用于完成项目申报书中所填报的自选项目，由入选人才自主支配使用；30%用于个人生活补助。申请人依托单位建立培养档案，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在科研条件、资源共享、培训交流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6月-2024年9月。**  
**实施情况：在前期准备阶段，昌吉州法院深入调研人才队伍现状，精准剖析专业结构失衡、年龄断层、培养激励不足等问题，结合司法改革需求与政策导向，制定详尽的项目规划，明确以吸引高层次人才、优化培养体系、完善激励机制为核心目标，并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推进，同时积极协调争取地方政府在资金、政策上的支持，实际完成庭州英才补助3人，补助发放准确率100%。本项目于2024年6月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9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人才业务能力。**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应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受理不服所辖县（市）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判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学遵守宪法和法律；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执行工作；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信息技术处、纪检监察处、审判管理办公室。**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9.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9.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9.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补助费用7.20万元、办公费用1.8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对入选的庭州法治人才由昌吉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给予经费资助，一次性给予每人3万元，资助经费一般用于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和奖励补助等，其中70%用于完成项目申报书中所填报的自选项目，由入选人才自主支配使用；30%用于个人生活补助。申请人依托单位建立培养档案，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在科研条件、资源共享、培训交流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人才业务能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庭州英才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人”；**  
**②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20万元”；**  
**“办公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业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庭州英才”人才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庭州英才”人才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朱文军（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朱立文、李根、陈晨（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常明明、聂永福（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3月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5日-3月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该单位实际完成庭州英才补助3人，补助发放准确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人才业务能力。完成了庭州英才补助人数、补助发放准确率、项目完成时间产出目标，发挥了提升人才业务能力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预算支出责任意识不够，科室之间配合不够积极。**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62%。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颁发的《关于下达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支持资金的通知》（昌州财行11号）文件中：““庭州英才”人才计划 2024年支持资金分配表”；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 “庭州英才” 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昌州人才发〔2024〕2 号）中：“在 3 年支持期内，昌吉州党委将按照经费资助、平台支持、项目扶持等方式支持优秀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其中资助经费的 40% 用于个人生活补助，直接由人才支配使用。”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拨付9.00万元“庭州英才”人才项目经费”，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支持资金的通知》（昌州财行1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该项目计划向3位庭州英才发放人才补助与业务经费。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人才业务能力。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庭州英才补助3人，补助发放准确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人才业务能力。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庭州英才补助3人，补助发放准确率100%，达到提升人才业务能力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9.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9.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庭州英才补助人数=3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向3位庭州英才发放人才补助与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向3位庭州英才发放人才补助与业务经费，预算申请与《“庭州英才”人才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补助费用7.20万元、办公费用1.8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庭州英才”人才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庭州英才”人才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行[2024]11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9.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0万元，资金到位率=（9.00/9.00）×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00万元，预算执行率=（9.00X/9.00）×100.00%=1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1.59%；**  
**得分=（101.59%-60.00%）/（1-60.00%）×5=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项目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庭州英才”人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景学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朱文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常明明、聂永福、朱立文、李根、陈晨，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庭州英才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5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5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9月26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2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公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人才业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9.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6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62%。主要偏差原因是：满意度完成率为111.11%。**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梳理成功经验与存在问题。将在人才培养、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秀经验进行推广，供其他项目或地区参考借鉴；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优化项目实施方案、选拔标准、培养方式等，不断提升项目实施效果，持续为昌吉州发展输送高质量人才。制定相关办法，明确近一年承办案件上诉率、发改率等较高，或民事申请执行率和超审限案件数达到一定标准的审判人员承办案件应提请院庭长阅核，使阅核制与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融合，促进指标落实到具体案件和人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与法院实际业务需求匹配度较低，部分项目预算缺乏充分调研和科学测算。例如，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对设备采购、软件升级的成本预估不准确，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影响项目推进进度。同时，预算编制内容不够细化，未将预算指标全面分解到具体部门、岗位和项目，难以实现精准管控。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随意调整、追加的情况。在办案经费使用上，因对案件数量、复杂程度预估不足，可能出现前期经费超支，后期部分工作无资金可用的现象，打乱整体预算安排。此外，对预算执行进度缺乏有效监控，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滞后，导致资金闲置或年末突击花钱，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

**六、有关建议**

**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加强对法院业务工作的调研分析，结合历史数据和未来发展规划，准确预估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将预算指标分解到具体项目、部门和责任人，明确预算执行标准和时间节点。同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大项目预算进行评估，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规范预算调整和追加程序，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通报，对执行不力的部门和项目进行督促整改，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顺序，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或超支现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